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外视镜手术系统；型号：IMAGE1 S）¹，生产厂为（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68号19幢101、201）。（产品名称：外视镜手术系统；型号：IMAGE1 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1%）³。（产品名称：外视镜手术系统；型号：IMAGE1 S）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外视镜手术系统；型号：IMAGE1 S）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理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